

##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田徑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7 時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七、競賽項目：

男子組：

田賽：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徑賽：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800 公尺 1500 公尺 50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 400 公尺跨欄

女子組：

田賽：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徑賽：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800 公尺 1500 公尺 50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 400 公尺跨欄

八、參賽資格及標準：1. 凡臺南市民，設籍滿三年以上，踴躍參加。

2. 本賽事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規定之參賽標準。

3. 本市選手參加 107、108 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達標成績，一併做為參考。

九、比賽規則：

1.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則。

2. 田賽項目每人擲、跳六次；徑賽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3. 檢錄時間為各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各場地直接點名。

十、報到時間：當天 6 月 1 日上午 8 點 00 分

十一、報名辦法：

1. 以學校或個人為單位報名。

2. 報名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一)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五) 17 時止。

